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2011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財務報表，連同2010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

	附註	截止201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2010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07,786	869,172
銷售成本		(806,303)	(675,194)
毛利		201,483	193,9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8,899	5,092
其他收入	4	16,421	43,697
分銷費用		(25,792)	(19,996)
行政費用		(124,112)	(98,44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3,697	223,373
財務費用		(17)	(5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63)	(74)
稅前溢利	5	358,816	347,093
稅項	6	(76,309)	(73,076)
本期溢利		282,507	274,01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14,715	209,881
非控股權益		67,792	64,136
		282,507	274,01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96港仙	7.1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

	截止201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2010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82,507	274,01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8,730	36,80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270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	(8,961)	(16,065)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加	—	7,169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43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42,039	26,47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324,546	300,490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5,930	228,046
非控股權益	78,616	72,444
	324,546	300,4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666,945	649,696
預付租賃款		46,599	45,746
投資物業		2,017,950	1,713,8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253	61,746
可供出售投資		53,604	173,040
土地開發預付款	9	9,398	148,053
土地開發成本	9	592,520	77,767
		<u>3,449,269</u>	<u>2,869,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24	191,9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28,374	403,025
預付租賃款		1,762	1,733
應收貸款		—	70,269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85,878	2,864
應退稅款		3,568	1,5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12	43,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052	1,489,728
		<u>1,981,670</u>	<u>2,204,647</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u>119,489</u>	<u>—</u>
		<u>2,101,159</u>	<u>2,204,6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74,474	691,72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1,050	1,050
應付稅款		77,125	61,916
融資租賃承擔		454	7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337	—
其他貸款		8,625	8,482
		<u>882,065</u>	<u>763,942</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u>21</u>	<u>—</u>
		<u>882,086</u>	<u>763,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073</u>	<u>1,440,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68,342</u>	<u>4,310,601</u>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款	251,882	187,772
融資租賃承擔	—	65
	<u>251,882</u>	<u>187,837</u>
	<u>4,416,460</u>	<u>4,122,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502	308,502
儲備	<u>3,457,110</u>	<u>3,242,0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65,612	3,550,532
非控股權益	<u>650,848</u>	<u>572,232</u>
	<u>4,416,460</u>	<u>4,122,7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和金融工具按公允值(按適用)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採用了下列會計政策。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待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該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當中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過往的賬面值及扣減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值，取其較低者計量，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提及的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條款除外，該部份已於本集團的2010年財務報告中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的要求。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及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乃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的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全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同一時間提前應用，則容許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現時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業務中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則於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應計基準確認及根據其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所得的收入，連同其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於涉及該交易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並正評估應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或會對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如不駁回該等修訂的推斷，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因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高於本集團目前用以計算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率而有所增加。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和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389,242	38,288	427,530	29,293
液晶顯示器	143,659	—	143,659	5,816
線路板	213,731	—	213,731	42,083
智能充電器	253,982	—	253,982	16,732
工業物業投資	6,131	6,948	13,079	3,316
	<u>1,006,745</u>	<u>45,236</u>	<u>1,051,981</u>	<u>97,240</u>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225,244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5,215)
	<u>—</u>	<u>—</u>	<u>—</u>	<u>220,029</u>
呈報分部總額	<u>1,006,745</u>	<u>45,236</u>	<u>1,051,981</u>	<u>317,269</u>
抵銷	—	(45,236)	(45,236)	—
其他業務	<u>1,041</u>	<u>—</u>	<u>1,041</u>	<u>11,180</u>
	<u><u>1,007,786</u></u>	<u><u>—</u></u>	<u><u>1,007,786</u></u>	<u><u>328,449</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55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022)
				<u>358,978</u>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1,6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63)
財務費用				(17)
稅前溢利				<u><u>358,816</u></u>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326,908	35,525	362,433	39,213
液晶顯示器	135,208	—	135,208	7,103
線路板	179,039	—	179,039	44,503
智能充電器	222,369	—	222,369	16,785
工業物業投資	5,625	6,465	12,090	6,257
	<u>869,149</u>	<u>41,990</u>	<u>911,139</u>	<u>113,861</u>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218,100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2,975)
	<u>—</u>	<u>—</u>	<u>—</u>	<u>215,125</u>
呈報分部總額	869,149	41,990	911,139	328,986
抵銷	—	(41,990)	(41,990)	—
其他業務	23	—	23	(1,872)
	<u>869,172</u>	<u>—</u>	<u>869,172</u>	<u>327,11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5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8,670)</u>
				345,991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1,7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
財務費用				<u>(529)</u>
稅前溢利				<u>347,093</u>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支出。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乙)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的經營及呈報資產的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67,213	550,625
液晶顯示器	298,777	293,625
線路板	217,130	202,459
智能充電器	281,928	233,696
工業物業投資	202,692	198,224
	<u>1,567,740</u>	<u>1,478,629</u>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711,191	1,427,219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601,918	227,222
	<u>2,313,109</u>	<u>1,654,441</u>
呈報分部總資產	3,880,849	3,133,070
其他業務	104,067	90,703
可供出售投資	173,079	173,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253	61,746
應收貸款	—	70,269
未分配資產	1,330,180	1,545,715
	<u>1,330,180</u>	<u>1,545,715</u>
綜合資產	<u>5,550,428</u>	<u>5,074,543</u>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除了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退稅款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止201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0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9,026	5,105
債務豁免(註甲)	—	31,063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收益(虧損)(註乙)	15,711	(744)
匯兌淨收益	4,240	4,131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註丙)	1,618	1,705
收回應收貸款(註丙)	27,330	—
	<u>27,330</u>	<u>—</u>

註：

- 甲. 為於年前與一銀行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金融負債，於履行還款條約時予以不確認。
- 乙. 持有以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所產生的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及其公允值是按相關交易所報的買價，或於期內出售的上市證券所釐定。
- 丙. 於本期內，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的一附屬公司及借款人於2007年9月14日協定的帶息貸款和解契約，從借款人收回港幣117,657,000元。回收金額超出應收貸款賬面值港幣70,269,000元扣除有關收回貸款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的金額港幣28,948,000元，已於本期收益中確認。而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及收回應收貸款確認金額分別為港幣1,618,000元及港幣27,330,000元。

5. 稅前溢利

	截止201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0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攤銷	659	631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29,790	32,031

6. 稅項

	截止2011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0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67	8,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0	10,100
	16,377	18,132
遞延稅項	59,932	54,944
所得稅支出	76,309	73,076

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2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14,715,000元(2010年：港幣209,881,000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2010年：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2,948,681,000股)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0年：2009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仙)，總金額為港幣30,850,000元(2010年：港幣61,700,000元)。董事不擬派發2011年中期股息。

9. 土地開發預付款及土地開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有關於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開發協議，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總額約人民幣47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9,76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74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3,246,000元)予文昌市政府，以按照土地開發項目的支出要求，支付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進行的拆遷及重置的工作，其中金額約人民幣46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0,36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193,000元)已按照土地開發項目費用支出的要求轉往土地開發成本。土地開發項目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內。

上述由文昌市政府與本集團就土地開發項目的安排為共同控制業務。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提供土地，並負責拆遷及重置的工作，而文昌市政府因拆遷及重置產生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本集團償付。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負責基礎設施的建造及安排或提供土地開發項目所有需要的基礎設施成本。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銷售款項淨額(於扣除拆遷，重置及基礎設施的建造所產生的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後)將會由文昌市政府及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30%：70%的比例分佔。

土地開發成本為土地開發項目產生的開發費用支出扣除減值。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土地開發項目投入港幣592,520,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7,767,000元)用作規劃設計、拆遷及安置的工作。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370,884,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57,135,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放賬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351,339	339,791
91日至180日	19,545	17,344
	<u>370,884</u>	<u>357,13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2,327	264,729
預提費用	93,784	98,082
其他應付款	308,363	328,916
	<u>674,474</u>	<u>691,727</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258,416	248,877
91日至180日	3,546	3,519
181日至365日	465	849
超過1年	9,900	11,484
	<u>272,327</u>	<u>264,729</u>

業績概覽

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1,007,786,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869,172,000元相比，增加15.95%；本期溢利為港幣282,507,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溢利港幣274,017,000元相比，增加3.10%；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4,715,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9,881,000元相比，增加2.30%；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696元，與2010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712元相比減少2.25%。

整體而言，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增長理想。雖然受到成本壓力大幅增加的影響，受益於在建的投資物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繼續按市場公允值入賬，公司整體溢利水平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項目對資金的需求，董事局決定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根據本公司制訂的中期發展規劃，本公司將發展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效益領先的海外資本運作平台。本公司正按照有關規劃積極開展各項重點業務：科技工業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兩項科技地產項目的建設正循序進行。此外，本公司對應航天技術應用產業的發展方向，通過收購聚醯亞胺(Polyimide)業務和組建物聯網公司，在相關領域的業務開展上踏出了重要一步。

科技工業

受內地銀根收緊、人力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和地方政府實施限電措施等多重因素打擊，製造業遭遇到2008年金融海嘯後另一次嚴峻考驗。儘管如此，本公司科技工業業務憑藉管理團隊的努力，令銷售收入在上半年保持穩定增長，惟經營溢利有所下降。

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為港幣1,006,7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83%；實現經營溢利港幣97,2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60%。銷售表現較為突出的業務包括線路板和注塑產品業務，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13,731,000元和港幣389,242,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9.38%和19.07%。

科技工業各項業務的稅前溢利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智能充電器業務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6,7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32%；線路板業務經營溢利為港幣42,08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4%；注塑產品業務經營溢利為港幣29,29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30%；液晶顯示器業務的經營溢利為港幣5,81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12%。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1年初，由中國航天屬下的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牽頭，聯同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組成了銀團，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額度。該銀團貸款及相關土地抵押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已獲得了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1年3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1月14日、2011年1月23日及2011年3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通函。在經濟緊縮的宏觀市場環境下，有關銀團貸款適時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提供了較理想的融資安排。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基坑支護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現時項目正進行地基基礎工程建設，預期有關工作將於2012年年初完工。為配合未來項目建成後的市場行銷工作，已聘請了專業的顧問團隊對項目的市場定位和前期市場開發進行深入研究。於2011年6月30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422,000,000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2011年，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工作主要圍繞土地徵收和安置區建設。目前，已與大部份當地居民就拆遷賠償條件簽署了協議。安置區的修建性詳細規劃設計已基本完成，並將進入審批程序。航天主題公園方面，繼設計優化方案完成後，項目的修建性詳細規劃設計工作隨即展開。另一方面，經與上海世博會「太空家園館」的主辦單位磋商後達成協議，將「太空家園館」的永久館址設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新材料業務

新材料是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也是中國航天在航天技術應用領域中銳意發展的主要產業。本公司抓住有關機遇，經謹慎研究後決定通過收購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的55%股權，從而進軍潛力優厚的有機高分子新材料業務。

自2004年成立以來，深圳瑞華泰一直致力於聚醯亞胺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醯亞胺薄膜及其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聚醯亞胺是一種特種高分子新材料，其優異的耐高溫和高絕緣等綜合性能令聚醯亞胺成為發展微電子技術的一種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實際上，聚醯亞胺作為一種特種工程材料已被廣泛應用在航空、航天、微電子、納米、液晶、分離膜、鐳射等領域上。

由深圳瑞華泰生產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作為電線、電纜、電機的絕緣材料，柔性印刷電路(FPC)基材、自動黏合帶(TAB)和壓敏膠帶(PST)的載帶等，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微電子器材、電氣設備和資訊工業等領域。2011年年初，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生產線正式投產，並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授為國家高技術產業化項目示範工程。

其他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產，改善資產結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促進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11年3月份簽署協議出售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有關交易將在下半年完成，並可為本公司帶來約港幣100,000,000元的收益（以最終審計結果為準）。

2011年5月份，本公司通過與國際物聯網專家建立戰略合作，組建了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開展物聯網業務的基礎。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公司聘請了專業人力諮詢顧問公司就公司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的持續發展及配置等情況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提出優化建議。本公司經參考有關意見後，新成立了企業發展部、資產經營部和企業融資部等部門。相信上述組織架構的調整將有效增強本公司在制定規劃、資產管理、投資項目監控、融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能力。

展望

最近，若干歐洲國家先後出現債務危機，加上美國政府債券評級被下調，全球的股市、外匯及商品市場均受到激烈的震盪，令原來已經疲弱的整體需求進一步減弱。展望下半年，營商環境不容樂觀。預期科技工業仍會受到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和海內外市場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科技工業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風險、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和國內外市場拓展力度，爭取業務保持穩定。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兩項科技地產項目將按照既定的建設計劃推進。海南航天將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快完善商業模式，同時將加大力度引入策略夥伴共同發展。受到通貨膨脹和中國的政策調控等因素影響，短期內可能令科技地產業務在成本控制和資金籌措方面的壓力有所增加。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成本價格的波動，嚴格控制有關政策所帶來的短期風險。然而，相信本公司在深圳和海南的兩項主要向產業基地提供配套服務的科技地產項目長期將會健康發展。

新材料業務方面，深圳瑞華泰的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的年生產能力約為300噸（實際能力須按照不同的產品規格而調整）。下半年，深圳瑞華泰將逐步提升銷售和產量，並開始考慮下一階段的業務拓展計劃。在中國航天的支持下，本公司藉着收購深圳瑞華泰，為發展有機高分子新材料產業的目標踏出了第一步。同時，本公司期望有關收購事項能與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1,007,786,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869,172,000元相比，增加15.95%；本期溢利為港幣282,507,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溢利港幣274,017,000元相比，增加3.10%。

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14,715,000元，與2010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9,881,000元相比，增加2.30%。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盈利為港幣0.0696元，與2010年同期的每股盈利港幣0.0712元相比（按經調整2010年2月配售514,118,000股股份後的加權平均股數2,948,681,000股計算），減少2.25%。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科技工業

科技工業依賴高效的管理和良好的市場拓展能力，於2011年上半年，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006,7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83%；主要受剛性成本上升的影響，經營溢利為港幣97,2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60%。

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港幣千元)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變動(%)	2011年 上半年	2010年 上半年	變動(%)
注塑產品	389,242	326,908	19.07	29,293	39,213	(25.30)
線路板	213,731	179,039	19.38	42,083	44,503	(5.44)
智能充電器	253,982	222,369	14.22	16,732	16,785	(0.32)
液晶顯示器	143,659	135,208	6.25	5,816	7,103	(18.12)
工業物業投資	6,131	5,625	9.00	3,316	6,257	(47.00)
總計	<u>1,006,745</u>	<u>869,149</u>	15.83	<u>97,240</u>	<u>113,861</u>	(14.60)

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綜合開發仍處於籌備的階段，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港幣5,215,000元，主要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等。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作為在建投資物業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以市場公允值列賬，並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港幣228,423,000元。

此外，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份先後簽署了總承包合同及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銀團貸款合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工程的實施已在2011年全面展開。

新業務的建立

為加強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本公司自2011年年初至今先後設立兩項新業務：物聯網及新材料的業務。

物聯網

本公司於2011年上半年在深圳成立了物聯網公司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傳感器技術、嵌入式軟體支撐平台技術、計算機網路的智能終端技術、短數據鏈衛星技術的研發，傳感器、RFID、計算機軟硬件、衛星系統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組成的物聯網系統的系統集成及銷售自主研發的軟件及產品。航天數聯將會專注於物聯網系統集成領域，通過提供全面的、系統性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新材料

本公司透過屬下的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於2011年7月份收購了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的55%股權，讓本公司以聚醯亞胺薄膜為切入點來拓展聚醯亞胺相關業務，成為進入新材料行業的平台。深圳瑞華泰一直致力於聚醯亞胺(Polyimide)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醯亞胺薄膜及其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作為電線、電纜、電機的絕緣材料，柔性印刷電路(FPC)基材、自動黏合帶(TAB)和壓敏膠帶(PST)的載帶等，主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微電子器材、電氣設備和信息工業等領域。

深圳瑞華泰將成為本公司發展具良好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高分子新材料業務的重要基礎。同時，本公司期望深圳瑞華泰能為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資產狀況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5,550,428,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3,449,269,000元，與2010年年底的港幣2,869,896,000元相比增加約20.19%；流動資產為港幣2,101,159,000元，與2010年年底的港幣2,204,647,000元相比減少約4.69%。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投入海南項目作為土地開發成本的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765,612,000元，與2010年年底的港幣3,550,532,000元相比大幅增加約6.06%。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22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33,0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以及深圳航天以人民幣1,422,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以獲得一筆銀團貸款。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產，改善資產結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促進各項主要業務發展，於2011年3月份，本公司出售屬下的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航科衛星」）的全部股權予關連人士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32,300,000元。航科衛星的主要資產是持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的股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當日，買方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全面收購要約，現正辦理國內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航科衛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及29日刊發的公告。

債務狀況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1,133,968,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251,882,000元，與2010年年底的港幣187,837,000元相比增加34.10%；流動負債為港幣882,086,000元，與2010年年底的港幣763,942,000元相比增加15.47%。非流動負債的變動主要是來自遞延稅項的上升。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億元。

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份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以支付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屆時會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因此，從2011年下半年開始，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步增加。於2011年6月30日，深圳航天尚未提取該銀團貸款。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1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124,11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6.07%，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費用成本上升和研究開發費用增加所致；總財務費用為港幣1,156,000元，當中港幣1,139,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為海南項目的土地開發成本。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綜合毛利率為19.99%，較2010年同期的22.32%減少2.33%。淨資產收益率為6.40%，較2010年年底的8.35%下降。資產負債比率為20.43%，較2010年年底的18.76%略增。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和短期負債有所增加。流動比率、速

動比率分別為2.38和2.11，較2010年年底的2.89和2.63有所下降。整體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財務比率仍然處於良好水平。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11年6月30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90,066,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本公司於2010年2月份發行514,118,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集資金額為港幣560,000,000元，當中約港幣540,000,000元已投入既定的用途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當日，餘額約港幣20,000,000元仍存放於銀行賬戶內。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163,251,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本開支。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在2011年全面展開，已批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23,000,000元，深圳航天將根據需要分階段提取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參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本公司將會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而海南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土地開發項目。

為落實收購深圳瑞華泰股權的競價條件，新世紀已與杭州銀行深圳分行簽署擔保合同，以擔保歸還深圳瑞華泰結欠的貸款。於本中期報告刊發當日，深圳瑞華泰尚未清償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此外，新世紀將根據競價條件於本年底前向深圳瑞華泰借出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7月11及14日刊發的公告。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於2011年3月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股東已於2011年5月份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股息支票已於2011年6月13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不派發2011年中期股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8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各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和羅振邦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周慶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經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2011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和兩位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主席)和陳學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研究及建議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7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在公開投標中中標，從而與廣東華美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 39%的股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書。同日，新世紀與深圳市華美基業投資有限公司和杭州泰達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分別收購深圳瑞華泰10%和6%股本權益。收購深圳瑞華泰55%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0,000元。該項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7月11及14日的公告。

致謝

本公司謹向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艷華

香港，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艷華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